檔號：EDB/CDI/MCNE3/ADM/50/1/1(1)

教育局通函第 207/2025 號

分發名單：　各中、小學及特殊學校校長（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　　副本送：各組主管—備考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參加由教育局主辦，紫荊文化集團擔任支持機構的「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讓學生透過創意構圖設計，體會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

背景

2.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教育局一直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持續將國家安全教育和愛國主義教育融入學校教育，並舉辦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為了進一步深化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並培育他們成為熱愛國家、熱愛香港、熱愛社區的新一代，教育局舉辦「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營造校園及社會層面「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的濃厚氛圍，促進學生及公眾對國家安全重要性的認識與支持。

詳情

3.　是次比賽歡迎全港中小學生參與，參賽學生須以國家安全為主題，設計並繪畫無人機表演的構圖，並附上文字說明其設計意念。

參賽形式　：	學生可選擇以「個人」或「小組」形式參賽
學生獎項　：	中學組及小學組各設冠、亞、季軍和優異獎
學校獎項　：	中學組及小學組各設「十八區積極參與學校獎」和「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截止日期　：	截止報名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
參賽方法　：	學校須於截止報名日期或以前將報名表格及參賽作品電郵至 mcne3@edb.gov.hk
參賽須知　：	有關比賽詳情及報名方法，請參閱附錄

表現出色的參賽作品有機會在香港進行無人機飛行表演中呈現，讓公眾更深刻地體會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查詢

4.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316 或 2892 6182，或電郵至 mcne3@edb.gov.hk，與本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伍霈宜　代行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錄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

目的

比賽旨在讓學生透過創作無人機編隊飛行表演的構圖，發揮創意潛能，同時提升國家安全的意識，培養國家觀念及愛國情懷。

組別

- 小學組：小三至小六級學生
- 中學組：中一至中六級學生

參賽規則

- 學生可選擇以個人或小組形式（每組最多五名學生）參賽。
- 每名以個人名義參加的學生或每隊只限提交一份作品，學生不可同時以個人名義及小組形式參賽。
- 請學校鼓勵全校學生積極參與，並在收集作品後，先進行校內初步遴選。每所學校最多只可推薦三份作品競逐獎項。
- 學校可安排此活動於課堂進行，教師為學生提供指導。
-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的全體學生參賽名單，將用作計算「十八區積極參與學校獎」和「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 所有參賽作品須經學校統一提交。

作品要求

主題及內容	• 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 國家安全概念及／或其重點領域，以及其與日常生活的關連
標題及說明	• 作品須附有中文標題 • 參賽者須以 30 至 100 字中文簡要說明圖像的設計意念
圖像形式	• 標明圖像所需的無人機架次 • 平面圖像設計須以深色為底色 • 如設計中包含文字，其佔版面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解像度	• 作品須有足夠的解像度，以清晰顯示構圖中的所有元素
檔案類別	• JPEG 或 PDF，檔案大小不超過 20MB
創作手法	• 以具啟發性而創新的手法表達 • 繪圖方式不限，如手繪、電腦繪圖、混合素材等，並儲存為電子檔案
儲存和權限	• 儲存於網上空間供教育局人員下載 • 請在參賽表格附錄內提供連結 • 如作品因技術問題無法閱覽或下載，將失去參賽資格

- 參賽學生在設計參賽作品時，可參考不同類型的資料，亦可與師長討論，但不可有抄襲行為。參賽者須運用自己的創意完成作品，參賽作品須為參賽學生原創；出自他人的畫作、照片或意念（包括以人工智能軟件生成的畫面），應只供參考，並須憑個人創意優化，不可直接複製、剽竊作為自己的作品。
- 若有需要，參賽學生可參考他人的意念或觀點、畫作或攝影作品，以至人工智能生成產品，但必須在提交作品時（見以下「提交作品」要求下的「參賽作品附錄」）清楚標明所參考或借鑒的資料，並列明出處，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否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

- 若參賽作品包含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必須完全遵循以下網址所列明的規格（包括但不限於尺度、形狀和顏色）：
  https://www.protocol.gov.hk/tc/flags-emblems-anthem.html
  未符合規格的作品一律不予評分。
- 所有參賽作品須從未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任何權益。如有違反，參賽學生的參賽及得獎資格將被取消，而由此引起的爭議由參賽學生自行負責。如有需要，本局會要求參賽學生提供合法授權或相關的書面證明。
- 參賽學生及其所屬學校必須確保作品內容，沒有侵犯任何版權及發表權，教育局不會承擔任何因侵犯版權而引發的法律責任。詳情請瀏覽知識產權署網站：
  www.ipd.gov.hk/tc/home/index.html

提交作品

- 請填寫「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比賽參賽表格」(「表格」)及「參賽作品附錄」(「附錄」)，教師可於下列網頁下載：
  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4-key-tasks/moral-civic/nse/circulars.html
- 「表格」及「附錄」的電子檔案名稱格式分別為「（學校中文名稱）_表格」及「（學校中文名稱）_附錄」，例如：「杏壇小學_表格」及「杏壇小學_ 附錄」。
- 圖像檔案名稱的格式為「（學校中文名稱）_（學生級別）_（學生個人／小組組長中文姓名）_（無人機表演構圖標題）」，例如：「杏壇小學_小五_陳一心_無人機表演構圖標題」。
- **學校須於 2026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或以前，將已填妥的「表格」連同「附錄」電郵至 mcne3@edb.gov.hk**（電郵主旨請註明「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創作比賽_（學校中文名稱）」，如「全港學界無人機表演構圖比賽_杏壇小學」）。

評審

- 參賽作品會先經教育局作初步遴選，再由評審團選出得獎作品。
- 評審準則：從切合主題、創新意念、視覺藝術的美感表現、和技術上的可執行性，以及傳播效能作綜合評分。

獎勵

- 學生獎項：小、中學組各設冠、亞、季軍和優異獎
- 小學組和中學組均設下列學校獎項：
  - 全港每區參賽學校學生參與率最高的學校，可獲「十八區積極參與學校獎」。
  - 全港參賽學校學生參與率最高的首五所學校，可獲「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 每名參賽學生將獲發電子嘉許狀，以資鼓勵。
- 獲冠、亞、季軍和優異獎的學生將獲發紀念獎盃、獎狀及獎品；得獎的學校將獲頒獎盃。
- 表現出色的參賽作品有機會轉交其他部門安排專業人員作編排或增潤，在無人機飛行表演中呈現。

參賽作品用途

- 無論參賽學生是否獲獎，教育局可將參賽作品（包括學校名稱）全部或部分內容用於教育和國家安全方面的推廣，如宣傳、展示（包括但不限於上載至網頁或社交平台）或其他非牟利用途，並有權修改、翻譯、改編、使用、複製及派發等，而毋須另外取得參賽學生或其所屬學校同意，亦毋須支付參賽學生或其所屬學校任何費用。
- 比賽結束後，參賽學校若有意將參賽及得獎作品用於其他用途，須預先取得參賽學生及其家長同意。教育局不會承擔參賽學校另行使用參賽作品而引發的任何法律責任。

結果公布

- 比賽結果將於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www.edb.gov.hk/tc/neosp)「最新消息」公布得獎名單。得獎學生所屬學校將獲通知。

學校注意事項

- 本局保留隨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有變動，將於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公布。
- 本局保留更改獎項的權利，毋須另行通知。
- 報名表格遞交後，如欲更改資料，須通知主辦方。作品一經提交，不可修改或重新上傳。
- 參賽學校須保留參賽無人機表演構圖，直至本學年完結。
- 作品的提交日期和時間以本局電腦伺服器上的資料為準。
- 參與學校須確保其參賽作品的資料和內容配合本局課程宗旨和目標，不含有淫褻、粗言穢語、暴力、誹謗、危害國家安全等元素，也不能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 本局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參賽者的資格而毋須作出解釋。
- 參賽學生、其家長及學校必須同意作品提交後，版權屬教育局所有。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參賽學生必須提供參賽表格所需的個人資料，並有責任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完整屬實，以及同意授權教育局公開有關資料（包括參賽學生姓名、年級及就讀學校）作聯絡、賽果公布、宣傳等用途。比賽完成後，所有收集的資料，如無需保留，將全部銷毀。如參賽學生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教育局或不會接納其作品參賽。
- 按上述目的，參賽學生的姓名及所屬學校名稱或會於教育局網站、其他網站及／或媒體披露。
- 如經連結進入教育局以外的網站，即表示已離開教育局網站。任何向此等網站提供的個人資料所涉及的保安和資料保障事宜，教育局概不負責。